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埔小字第150號

原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訴訟代理人 郭俊良

被告 邱蕙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02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,311元自民國1
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88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,848元自民國11
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95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,246元自民國1
1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29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6,574元自民國
11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埔里簡易庭 法 官 任育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
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

01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
02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03 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05 書記官 蘇鈺雯